

# 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8.2.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8.4.16 一〇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9.2.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0.3.16 一〇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0.9.07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2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03.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根據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」，為協助本校起飛生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立「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起飛生參加校外實習：
  - (一)為培育學生學術與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，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，獎勵起飛生參與校外實習(見習)與職場體驗，以利增進未來就業力。
  - (二)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，得依各系實習規定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審核，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，於申請期限前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勵原則：
  - (一)若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，則不予獎勵。
  - (二)實習單位提供工資(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)，不予以獎勵。
  - (三)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完成校外實習，並依據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  - (四)依據每學期實習時數統計，獎勵金額級距如下列表：
    1. 80小時(滿兩週)，獎勵6,000元為原則。
    2. 81~240小時，獎勵12,000元為原則。
    3. 241~500小時，獎勵20,000元為原則。
    4. 501~999小時，獎勵30,000元為原則。
    5. 1,000小時以上，獎勵50,000元為原則。
  - (五)前項獎勵，每人每學期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時應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
  - (二)校外實習獎勵金資料表
  - (三)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金錢之聲明書
  - (四)實習心得報告(依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)等佐證資料。
- 五、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，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，逾期不受理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「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經費支應，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